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辭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波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園生活服務**」,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 經理。彼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李波先生於二零零 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波先生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按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款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李波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 120,000 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 (「新酬委員會」) 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波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 13.51 (2)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 委任李波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垂注。

李富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富強先生,48 歲,現任碧桂園生活服務法務內控部總經理。李富強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從事法律工作,有多年律師執業經歷。李富強先生在大型房地產企業工作超過二十年,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務、投資風控工作經驗。李富強先生持有工西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李富強先生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按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款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富強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 120,000 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富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富強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ii) 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i) 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至 13.51 (2)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 委任李富強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高斌先生(「**高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及
- (ii) 黃鵬先生(「**黃先生**」) 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處理碧桂園服務控股有 限公司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 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及黃先生於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 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 生及徐靜女士組成。